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3-LJ60-01

修正案号：39-7729

一. 标题： 起落架支柱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从60-001至60-413（含）的所有Learjet公司型号6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FAAAD 2013-13-09，39-17497，2013 年 6 月 13 日；
- 2、FAAAD 2010-11-11，39-16316，2010 年 6 月 8 日；
- 3、庞巴迪服务通告(SB)60-32-33，2012 年 7 月 23 日；
- 4、庞巴迪服务通告(SB)60-57-7，2012 年 7 月 23 日；
- 5、庞巴迪服务通告(SB)60-78-7，修订版 2，2006 年 5 月 1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，是因为收到在起飞滑跑时，主起落架上所有4个轮胎爆胎导致飞机告诉中断起飞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刹车系统的失效，或因外力破坏导致的扰流板和反推系统的不利作动，

尤其是来自轮胎的失效导致飞机失控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0飞行小时或12个月内，以先到为准：根据适用性，完成本指令第四.1.1段、第四.1.2段和第四.1.3段要求的工作。

1.1 对于所有飞机：根据庞巴迪服务通告（SB）60-32-33（2012年7月23日）完成指南的要求，在主起落架（MLG）支柱上安装新的刚性液压管组件、一个新的MLG空地电门支架，并改装MLG空地电门电缆、改装MLG防滞机轮传感器电缆，连接并确保防滞机轮和空地电门的电缆接到MLG支柱组件。

1.2 对于所有飞机：根据庞巴迪服务通告（SB）60-57-7（2012年7月23日）完成指南的要求，安装外侧支架组件、防滞防护罩，在前部增强件（forward stiffener）上安装前部电气罩，安装上部和下部内侧支架组件，以及支撑电缆的夹子；改装后部增强件以支撑新的电缆；在后部增强件上安装后部电气罩和约束带；根据需要安装一个新的平面着陆灯。

1.3 对于序列号从60-002至60-276（含）的飞机：根据庞巴迪服务通告（SB）60-78-7（修订版2，2006年5月1日）完成指南的要求，安装一个新的轮速探测盒组件、螺母座、支架和连接盒；改装新反推接线盒。

2、关于FAA AD2010-11-11（39-16316，2010年6月8日）的终止措施。

在执行完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后，可终止FAA AD2010-11-11关

于起飞之前96小时前检查起落架和主起落架轮胎气压的要求。本指令未专门提及的FAA AD2010-11-11第（g）段和第（h）段的要求，仍然有效且必须执行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8 月 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7 月 2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陶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276